

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切結書

受刑人 及眷屬 (受刑人之父母、配偶、
子女)蒙核准在懇親宿舍同住，俾能享受天倫之樂，理應共同遵守左列所
附「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共同應遵守事項」如有故違，受刑人與眷屬願連
帶負責，眷屬則依前列共同遵守事項，撤銷眷住，受刑人願依監規論
處，所具切結屬實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受刑人：

具切結書人

眷屬姓名：

簽名及捺指紋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		第	號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懇親宿舍核准通知			
查受刑人	刑號	號，經奉核准自民國	
年	月	日起至民國	年
月		日與眷屬同	
住懇親宿舍，特此通知。			
貼照片處		啟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... .. 中監教字第

號

		第	號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懇親宿舍核准通知			
查受刑人	刑號	號，經奉核准自民國	
年	月	日起至民國	年
月		日與眷屬同	
住懇親宿舍，特此通知。			
貼照片處		啟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